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8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下午在诸暨市店口镇中央大道海亮商务酒店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建国主持。

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现场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蒋开喜先生、叶雪芳女士、陈星辉先生、刘剑文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13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1,309,47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6.5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85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3.55%。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公司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总数 774,018,313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送 1.00 元派发现金红利（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77,401,831.30 元，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 1,119,311,455.30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2014 年度财务审计费不超过 75 万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有关商业银行申请 2014 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诸暨支行等商业银行申请 2014 年度不超过 145.9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括各类贷款、保函、承兑汇票、信用证、进口押汇、出口保理等融资品种（包含但不限于上述融资品种）。在实际授信审批过程中，在保持上述申请授信的总额度内，各商业银行之间的申请授信额度可能作适当调整，各商业银行的具体授信额度以银行的实际授信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商业银行融资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房地产（详见附件一：海亮股份向中国银行融资抵押物清单）为

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下称“中行诸暨支行”）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范围包括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或等值外汇）的本金余额及其利息、费用。该融资款项主要用于各类贷款、保函、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进口押汇、出口保理、境外兑付等融资品种（包含但不仅限于上述融资品种），融资期限不超过两年。

同意公司以房地产（详见附件二：海亮股份向工商银行融资抵押清单）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下称“工行诸暨支行”）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范围包括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或等值外汇）的本金余额及其利息、费用。该融资款项主要用于各类贷款、保函、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进口押汇、出口保理、境外兑付等融资品种（包含但不仅限于上述融资品种），融资期限不超过两年。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科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下称“科宇公司”）以其所拥有的房地产（详见附件三：科宇公司向中国银行融资抵押清单）为向中行诸暨支行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范围包括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或等值外汇）的本金余额及其利息、费用。该融资款项主要用于各类贷款、保函、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进口押汇、出口保理、境外兑付等融资品种（包含但不仅限于上述融资品种），融资期限不超过两年。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海亮（越南）铜业有限公司（下称“越南海亮”）以其所拥有的地产（详见附件四：越南海亮向中行胡志明分行融资抵押清单）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胡志明分行（下称“中行胡志明分行”）融资提供抵押担保。2,000万美元融资款项全数均可用于开立信用证及信用证押汇。

同意授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各公司签署一切与授信、借款以及抵押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日常性关联交易 2014 年度计划的议案》。

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曹建国先生、朱张泉先生、汪鸣先生、邵国勇先生回避表决。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一揽子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上海海亮铜业有限公司、海亮（安徽）铜业有限公司、海亮（越南）铜业有限公司申请1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香港海亮铜贸易有限公司为海亮（越南）铜业有限公司申请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期限不超过1年，担保期限自被担保公司与银行签订授信担保合同之日起计算。

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海亮集团向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等有关商业银行申请1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1年，担保期限自被担保公司与银行签订授信担保合同之日起计算。

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曹建国先生、朱张泉先生、汪鸣先生回避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环境报告书》。

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

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审议通过了《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4 年度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合约量不超过 5 亿美元（包括但不限于国际、国内产生的金融衍生品交易、远期、掉期合约等）。

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7、审议通过了《关于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

同意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2014 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预计在财务公司结算账户上的平均存款余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占财务公司吸收的存款余额的比例不超过 30%；预计与财务公司贷款业务的累计应计利息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

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曹建国先生、朱张泉先生、汪鸣先生回避表决。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9、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存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公司章程修正案》见附件五。《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修改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本议案需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四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七条。修改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四条 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董事会受股东大会的委托，负责经营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财产，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董事会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履行职责，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独立董事三名。	第四条 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董事会受股东大会的委托，负责经营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财产，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董事会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履行职责，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独立董事三名。
第二十三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公司	第二十三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

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	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
第二十五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二十五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凡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因变更与本规则发生矛盾时，应及时进行修订，经董事会审议，并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3、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任旭东、陈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任旭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陈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简历见附件六）。任旭东先生、陈东先生担任董事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会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4、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让红河恒昊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其持有的恒昊矿业 5,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海亮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938 元/股，转让总价为人民币 24,690 万元。

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

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曹建国先生、朱张泉先生、汪鸣先生回避表决。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5、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科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对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期限 1 年，利率：按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计息，按季支付。

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曹建国先生、朱张泉先生回避表决。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6、审议通过了《关于解散全资子公司浙江海亮物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解散全资子公司浙江海亮物资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7、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下午在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中央大道海亮商务酒店二楼会议室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海亮股份向中国银行融资抵押物清单

1、海亮股份向中国银行融资房产抵押清单

序号	房产证号	房产面积 (m ²)	房产地址
1	诸字第F0000011149号	9,709.82	店口镇新型管业特色工业园区
2	诸字第F0000011704号	9,709.82	店口镇新型管业特色工业园区
3	诸字第F0000011703号	10,447.33	店口镇新型管业特色工业园区
4	诸字第F0000011705号	24,362.2	店口镇新型管业特色工业园区
5	诸字第F0000011706号	27,860.52	店口镇新型管业特色工业园区
6	诸字第F0000058603号	27,263.99	店口镇新型管业特色工业园区

2、海亮股份向中国银行融资土地抵押清单

序号	土地证号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位置	用途
1	诸暨国用 (2006) 7-4110	49,096.7	店口镇新型管业特色工业园区	工业
2	诸暨国用 (2006) 7-4111	86,297.4	店口镇新型管业特色工业园区	工业
3	诸暨国用 (2006) 7-4113	48,263.8	店口镇新型管业特色工业园区	工业

附件二：海亮股份向工商银行融资抵押清单

1、海亮股份向工商银行融资房产抵押清单

序号	房产证号	房产面积 (m ²)	房产地址
1	诸字第38772号	26,162.2	店口镇新闸头
2	诸字第24080号	21,600.9	店口镇新闸头
3	诸字第24081号	26,877.9	店口镇新闸头

2、海亮股份向工商银行融资土地抵押清单

序号	土地证号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位置	用途
1	诸暨国用 (2003) 6-2165	42,361.9	店口镇新闸头	工业

2	诸暨国用（2003） 6-2164	44,904.3	店口镇新闸头	工业
3	诸暨国用（2003） 6-2163	32,023.5	店口镇新闸头	工业

附件三：科宇公司向中国银行融资抵押清单

1、科宇公司向中国银行融资房产抵押清单

序号	房产证号	房产面积（m ² ）	房产地址
1	诸字第F0000011148号	11,391.53	店口镇新型管业特色工业园区
2	诸字第F0000011702号	3,485.97	店口镇新型管业特色工业园区

2、科宇公司向中国银行融资土地抵押清单

序号	土地证号	土地面积（m ² ）	土地位置	用途
1	诸暨国用（2006） 7-4112	37,458.1	店口镇新型管业特色工业园区	工业

附件四：越南海亮向中行胡志明分行融资抵押清单

1、越南海亮向中行胡志明分行融资土地抵押清单

序号	土地证号	土地面积（m ² ）	土地位置	用途
1	AN780913	170,820	越南前江新富新立 1 社龙江工业区 67-68-69A-73-75-76A 地块	工业

附件五：章程修正案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2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p>
3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4	<p>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5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和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公司利润分配不得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p> <p>（一）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p> <p>公司的利润分配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p> <p>（二）公司利润分配的方式：</p> <p>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关法规允许情况下根据盈利状况公司可进行中期利润分配。</p> <p>（三）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p> <p>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和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公司利润分配不得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p> <p>（一）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p> <p>公司的利润分配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p> <p>（二）公司利润分配的方式：</p> <p>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关法规允许情况下根据盈利状况公司可进行中期利润分配。</p> <p>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p> <p>（三）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p> <p>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p>

<p>润)为正值,且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不为负值;</p> <p>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p> <p>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四)公司现金分红的比例:</p> <p>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且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p> <p>(五)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p> <p>董事会应充分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规划、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所处阶段以及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比例、调整条件及其</p>	<p>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不为负值;</p> <p>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四)公司现金分红的比例:</p> <p>1、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分配的优先顺序及比例在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区分不同情形,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确定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的比例。</p> <p>2、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且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p> <p>(五)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p> <p>1、董事会应充分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规划、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所处阶段以及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比例、调整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p>
---	---

<p>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p> <p>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当年度未做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p> <p>(六)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p> <p>如因外部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p>	<p>会表决通过后实施。</p> <p>独立董事也可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2、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进行认真研究和论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公司董事会当年度未做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p> <p>3、利润分配预案应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4、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六)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p> <p>如因外部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p>
---	--

附件六：董事候选人简介

1、任旭东先生简介

任旭东先生，男，195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铝业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铝矿业国际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中国有色金属工业集团管委会副主任，中国稀有稀土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副董事长等职，现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常务副会长，中国资源综合利用协会副会长。

任旭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任旭东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2、陈东先生简介

陈东，男，中国国籍，1968年11月生，大学，高级会计师。曾任诸暨市湄池供销社主办会计，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董事、财务总监，香港海亮铜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财务计划部经理，现任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陈东先生持有公司2.18%的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